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

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

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待续)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给郭永寿的三小区房款收据(收据号码:0005680,金额:90000元,开票时间:2012年8月20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给马虹云的三小区房款收据(收据号码:0011891,金额:715元,开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给马虹云的三小区公共维修基金收据(收据号码:0000750,金额:4165元,开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给马虹云的三小区预交房款收据(收据号码:0009541,金额:150000元,开票时间:2014年2月20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电务段杜强工作证(证号:218624142801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格尔木森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准号:J8591001036502,编号:8510—00186307,开户行:青海省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红支行,账号:82010000000283132)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八一路28号1号楼1栋1单元131室冶熊梅门牌证(证号:10036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给郭永寿的三小区房款收据(收据号码:0001690,金额:100936元,开票时间:2013年10月16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给郭永寿的三小区房款收据(收据号码:0011925,金额:60000元,开票时间:2012年1月5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23